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用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有关董事、监事薪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为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志维	2005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20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新澳纺织、电光科技、水晶光电、威星智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2005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17 年	2019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威星智能、中求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威星智能、海越能源、海翔药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陈琦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7 年	2020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水晶光电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阎力华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20 年	2020 年度，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宇火腿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益丰药房、高能环境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金宇火腿、四方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贵州百灵、中金环境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金宇火腿、辉丰股份、精功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博腾股份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维	2019 年 12 月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决定。上期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 50%，主要系本次为公司上市后首次年度审计，费用系结合以上定价原则和 A 股同行业公司收费水平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及对其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会议前，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 2021 年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9,076,070.7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344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032,0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33.6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中小股东利益，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益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意见和股东期许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用陈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静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陈静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7-62866852

传真：0577-62865999

电子邮箱：xyzqb@xinya-cn.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陈静：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3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经济学系，本科学历。2020 年 7 月进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有关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每年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运作。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及公司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等相关准则，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文”），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及解释第 13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310,322.14	-2,310,322.14	
合同负债		2,062,976.62	2,062,976.62
其他流动负债		247,345.52	247,345.52

②解释第 13 号文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文，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解释第 13 号文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③新租赁准则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发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发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05277　　公司简称：新亚电子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40,032,000 元。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亚电子	6052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HUANGJUAN（黄娟）	陈静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电话	0577-62866888	0577-62866888
电子信箱	xyzqb@xinya-cn.com	xyzqb@xinya-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电子线材及特种线材等，已经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期及新能源科技等领域。

按照应用场景的不同，可将公司产品分为常规线材和特种线材。常规线材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和高频数据线材；特种线材主要包括交联线材和铁氟龙线材。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用途	主要终端客户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	Hisense、Midea、GREE格力、Canon佳能、SAMSUNG、STANLEY
汽车电子线材		●用于车辆仪器及仪表线束的安装及固定嵌套。	GM、长城汽车、长安汽车CHANGAN
高频数据线材		●用于服务器存储系统中主板与背板、主板与硬盘的连接。	hp、cisco、DELL、inspur浪潮
特种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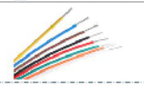	●用于家电、汽车、计算机、工业控制设备、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中更为严苛的环境。	Haier、LG、MELING美菱、SHARP、Canadian Solar

1. 公司经营模式

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和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概述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丝和 PVC 粉，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生计科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确定采购数量和品种，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同时为满足客户采购及时性需求，公司原材料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并主要以国内采购为主。

①生计科结合产品设计及工艺要求，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单》。

②采购部依《物料需求计划单》在《合格供方名录》里以性价比高的原则，制订《采购订单》，经科长审核，财务审批后由采购部发送给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确定交期。

③公司收到物料并经品保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④月底采购部依供应商提供的对账单进行对账，并对采购资料进行存档。

（2）采购定价模式

铜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铜价加上约定的加工费确定，铜价参考某一时点或某段时间上海有色网、上海金属网、上海期货交易所或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平均价格确定，具体分以下 3 种方式：

①均价模式

以交易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例如：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内选定参照的交易市场月均铜价为该结算周期内的所有订单的定价依据。

②当日铜价模式

下单当日以选定参照的交易市场当日平均铜价为定价依据进行结算。

③锁铜模式

客户因规避铜价未来波动风险的需要，要求锁定铜价时，公司与供应商同步签订锁铜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约定未来某一段时间内采购的铜量和单价，同时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在锁定的采购数量范围内，下单时以锁铜铜价为定价依据进行结算。

④除铜线外，其它物料定价方式以供方报价，双方议价后为定价依据。

（3）供应商管理

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和质量的可靠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分类制度。根据采购物料对公司产品影响的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等级分类，不同类别的供应商在业务建立、供应商管理和定价等方面的要求和处理程序不同。铜丝、PE 塑胶、PVC 粉、增塑剂等关键材料供应商为 A 类供应商；填充剂、工装模具、委托加工等主要材料或服务供应商为 B 类供应商；色粉、包装材料、零星物料等次要材料供应商为 C 类供应商。

公司对 A 类供应商每月进行评分，每年定期评价，每三年进行一次现场审核；对 B 类供应商每年定期评价；对 C 类供应商只进行初次评估。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负责整个生产流程，按照从系统内接受订单、物料运算及申购、排定的生产计划、人员组织安排、设备调试生产、现场抽检、包装入库等工作。具体生产环节、所涉及生产工艺如上图。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模式。由于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认证、产品适用条件及范围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导致所需产品品种、规格、型号不尽相同，公司一般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客户。同时，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会根